



姚建龙·著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少年法院的 学理论证与方案设计

SHAONIAN FAYUAN DE
XUELILUNZHENG YU FANGANSHEJI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姚建龙·著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少年法院的 学理论证与方案设计

SHAONIAN FAYUAN DE
XUELILUNZHENG YU FANGANSHEJI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年法院的学理论证与方案设计/姚建龙著.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520-0629-2

I. ①少… II. ①姚… III. ①青少年犯罪—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2914 号



少年法院的学理论证与方案设计

作 者: 姚建龙

责任编辑: 张晓栋

封面设计: 黄婧昉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 720×102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2.75

插 页: 1

字 数: 22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0629-2/D·284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金国华

副主任：闫 立 倪正茂

秘书长：何平立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刘 强 闫 立

关保英 汤啸天 杨 寅 吴益民

何平立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涵蕴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重要的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气氛，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展、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的体现，也是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

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评,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学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代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金国华

(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 2007 年度课题
全国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研究及服务中心成果

致 谢

“少年法院”这一议题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我学术生涯的起点。因此,我要特别感谢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能够将“少年法院的学理论证与方案设计”立项为十一五规划 2007 年度课题,使我能够持续对少年法院的研究,并宽容我的延期结项。

我也要特别感谢华东政法大学尤其是科研处领导、同事对于本项研究申报、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我已经于 2012 年 2 月调入上海政法学院任教,但这并没有影响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处丁海林等同事对我的支持与帮助,也正因为他们的督促,才促使我终于完成了这项原本以为不可能完成的课题。

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我先后赴全国十余个省市进行了课题调研,与许多法官、检察官、专家进行了访谈与交流,也得到了很多专家、领导、朋友在资料提供、调研安排、政策评估等方面的帮助。对于下列单位与同志,特致以诚挚的谢意,如有不慎遗漏也请谅解: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周道鸾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宋英辉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高维俭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林维教授

台湾大学法学院教授李茂生

台湾中正大学副教授陈慈幸

香港城市大学副教授钟月英

香港城市大学教授卢铁荣

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中国项目官员王欣、陈艺芳

国际救助儿童会中国未成年人司法项目经理姜敏

全国人大内司委综合室主任于建伟、工青妇室主任秦剑、副主任王幼丽

全国政协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杨统连、张忻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汪鸿雁、权益部部长刘涛、副部长陈琳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秘书长操学诚、副秘书长路琦、副秘书长兼《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杂志主编牛凯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副巡视员马东、办公室主任蒋明、法官岳琳、法官方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赵德云、法官宋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游涛、尚秀云法官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杨跃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张海棠、少年法庭指导处处长朱妙、法官张世欣、法官陈慧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审判长张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秦明华、少年法庭副庭长钱晓峰、法官乐宇歆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宗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谢萍、法官罗莹、法官马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史志君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夏晓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陈丽芳、少年法庭指导小组法官彭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法官莫君早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法官李坤宾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少年法庭指导小组法官林常茵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林天法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韩轩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杨飞雪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监厅厅长万春、侦监厅副巡视员刘雅清、公诉厅副厅长史卫东、公诉厅未检处处长张寒玉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处岳慧青、检察官程晓璐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潘度文、未检处处长杨新娥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处处长樊荣庆、副处长吴燕等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叶国平、王福弟、未检科副科长陆海萍、检察官尤丽娜等。

最后,我还要感谢目前工作单位——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贾洛川教授等同事的支持,因为没有他们的分担,我也不会有时间来完成这项已经延期的课题。

姚建龙

2013年9月26日

序：中国为什么需要少年法院

——简单而又容易被忽视的理由^①

一、是什么决定了少年司法应当是特殊的和独立的

少年司法最基本的特殊性是什么？是否特殊到需要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体制？我认为，决定少年司法的应当是特殊性和独立的原因中，最根本的有两个：

第一，少年司法所针对的群体是特殊的，成人是理性的人，而未成年人是非理性的人。这首先是一种事实。经常有人对少年是否真的是非理性的人提出质疑，持这种观点的人能够非常轻易地找出许多似乎很有说服力的“个案”来支持他们的质疑。我很遗憾地告诉他们，即便是在今天，生理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现代科学仍然大多数提供了支持少年与成人在理性程度上存在差异的观点，而且这种观点日益得到了科学证据的支持。一个最近的例证是：2005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洛普诉西蒙斯(Roper v. Simmons)一案作出裁决，禁止对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判处死刑。美国许多科学家和律师均认为，对未成年人大脑和行为的研究进展，在这个决定的产生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大量神经科学和行为学的当代研究成果表明，大脑的发育一直持续到25岁左右，那时候最后一块发育的区域是前额叶，而前额叶具有阻止人们作出轻率、冲动决定的作用。^②

认为“成人是理性的人，未成年人是非理性”更是一种社会观念，是人类社会长期进化，特别是近200年以来逐步形成的一种社会观念。这样一种长期形成的社会观念，决不会仅仅因为几个少年恶性案件、营养水平提高导致生理发育“缓慢”提前等因素而立即改变——如果改变是可能的，也将会是漫长的。

第二，少年司法所针对的行为是特殊的。如果说成人犯罪是一种“恶”，那么少年犯罪则是一种“错”，一种社会之错、成人之错，一种孩子在成长道路上难以完全避免的错，也是需要宽容、爱心，甚至是“放任”去纠正的“错”。

^① 本文原系2006年6月在“耕耘·展望——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与少年审判组织机构理论研讨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主办）上的演讲，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6年第5期。

^② 参见姚建龙：《福利、惩罚与少年控制》，华东政法学院2006年度博士论文。

现行法律制度最大的悲哀莫过于“错”、“恶”不分,把“错”当成“恶”来对待,用对待“恶”的方式对付犯了“错”的孩子。很多同志习惯于用“研究恶”的刑法学思维考究少年犯罪,我们的法律体制实际上是在用以理性的成人为假设对象而制定和设计的刑典、刑诉法典、刑事司法体制去处置犯了错的孩子。

自1984年11月大陆第一个少年法庭建立以来,迄今已届22年,在这22年中我们一直在努力避免法律制度中“错、恶”不分的悲哀,但直到今天,它仍是需要 we 们继续以一种把它当作事业而非职业的方式去努力追求。

二、儿童医院与少年法院：一个简单但却容易被漠视的理由

有一种非常有代表性的意见：我们现在有了少年法庭为什么还要建少年法院？在这里我想请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做一个选择题，并思考为什么会做这样的选择。

你的宝贝孩子病了，你会选择到什么地方去就诊？

A 普通医院的普通科室

B 普通医院的专门儿科

C 专门性的儿童医院

我想每一个真正而不是“口号”式地把孩子当成宝贝的成人，会选择C——专门性的儿童医院。

同样的道理，当一个地方，比如说上海，已经有条件、能力和水平建专门性的儿童医院的时候，我们为什么不建呢？为什么我们要满足于普通医院的专门儿科，而无视这种成人社会对待孩子的自然情感和普通百姓的热切期望呢？

三、少年法院的价值，以及少年审判机构完全从普通法院中分离出来的必要性

独立、专门性的少年法院最大的价值在于追求和相对具有——“挽救最大多数孩子最大可能性”。那可能并不是绝对的事实，但却是值得尝试、选择和期望的。正像当孩子病了，我们大多会选择到儿童医院就诊一样。

少年审判的价值绝不仅仅在于单纯地追求对犯了“错”的孩子定罪量刑的准确性和等价报应。我认为，少年法官所肩负的社会责任，要远大于他们所担负的法律责任。正像当你把重病的孩子交到一位医生手中，你并不希望他是一个只知道冷漠、机械而又严格执行医疗规章制度的医生一样。

要实现“挽救最大多数孩子最大可能性”这一价值诉求，必然要求建立个别化

的少年司法模式。少年法官的角色及其运作必然是富含感情的、积极主动的,少年审判机构和少年法官必须具有“社会化”和“非中立”的特点。这对传统的以消极、中立为特征的所谓“现代”司法形成了挑战。

附属于普通法院的少年审判机构一方面难以实现“挽救最大多数孩子最大可能性”这一价值目标,另一方面也很可能对普通司法体制造成损害。简单来说,现行将少年审判机构附设于普通法院的做法,难以避免少年司法与普通司法“双输”的结局。

四、一位著名法学家的下意识判断与少年司法的稳定健康发展

前一段时间,我有一次机会和国内一位著名法学家“讨论”少年法庭。他下意识地认为,素质差的法官才到少年法庭。我冒着极大的风险、小心翼翼地谈了一些自己的想法后,他对自己的观点进行了修正:少年法庭里的法官政治素质应该不错,但“业务素质差”估计都不行,其他案件办不了,才到少年法庭。

由于目前少年审判机构附属于普通法院中,在其他法庭“办案能手”和“现代”法官衬托下的少年法官总是最容易被误解。在其他法庭衬托下的少年法庭,在口号上总会是最重要的,但一有风吹草动,却往往最容易被牺牲掉。例如,1994年统计,全国建立有3369个少年法庭,但在法院机构改革的背景下,目前仅剩2400多个。少年审判工作人员曾经一度超过1万人,目前仅剩7000人左右。

尊重少年司法特性,加强其独立性是少年司法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少年司法不能仅凭爱心和热情运作,还应当有健全的组织保障。

五、少年法院常常是最后出现的,但是她一定会出现,即“前途是光明,道路是曲折的”

从许多国家(地区)少年审判机构的历史发展中我们可以发现:从依附性趋向独立性是少年审判机构进化的重要特点——少年法院总是最后才出现的,但它总会出现——尽管在这一过程中总是充满着激烈的争议。

例如,经过近10年努力于1899年在美国伊利诺斯州所建立的第一所“少年法院”实际上“不过是巡回法院的一个有特殊管辖范围的部门”^①,类似于我国

^① [美] 罗伯特·考德威尔:《少年法庭的发展及存在的若干主要问题》,房建译,《青少年犯罪问题》1986年第4期。

的少年合议庭。在其后的少年法院运动中,独立性的少年法院逐步发展起来。我国台湾地区自 1955 年少年法草案提出建立少年法院以来,虽然多次被否决,长期采取了在地方法院附设少年法庭的组织形式,但经过 40 余年的努力,1997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新《少年事件处理法》终于有了设置少年法院的规定,高雄少年法院也随之建立起来。

孩子总要长大成人,离开父母的怀抱,虽然父母总会舍不得,很担心,甚至会很害怕……

前 言

1899年,美国伊利诺斯州颁布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院法》并在库克郡建立了世界上第一所少年法院(juvenile court)。这样一种建立独立未成年人审判机构的做法迅速为美国各州所效仿,并很快波及世界各国。就连对英美法系做法向来持谨慎态度的大陆法系国家亦纷纷仿效,建立了专门的未成年人审判机构,由此形成了20世纪上半叶著名的“少年法院运动”。百余年来,少年司法制度已经发展成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形成了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等为代表的联合国少年司法规则。今天,对一国少年司法制度发展状况的评价已经超出了单纯的司法制度范畴,而成为国际社会对一国人权保护状况、法治进步状况作出评价的重要标尺。

值得注意的是,国外少年法院与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而是充满着争议。尤其是在20世纪60年代之后。许多西方国家的少年司法理论与实务部门都曾经出现过质疑独立少年法院存在必要性的争议,迄今为止以福克斯(Sanford J. Fox)、杜菲(David E. Duffee)、菲尔德(Barry C. Feld)等学者为代表的“少年法院废除论”依然是美国、英国等国家的重要思潮,而以沃尔夫冈(Marvin E. Wolfgang)、罗森堡(Irene M. Rosenberg)等为代表的学者则针锋相对,认为将少年司法和成人刑事司法分开来不仅是司法的一大进步,也是人类对本身认识的一大进步,坚持保留和发展少年法院。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各国少年司法改革的趋势来看,确有一些国家(地区)出现了少年司法与成人刑事司法趋同的改革措施,但少年法院(或其他形式的专门未成年人审判机构)依然保持其独有的魅力而屹立不倒。

我国自1984年11月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全国第一所少年法庭以来,在近30年的时间中,发展出了少年刑事案件合议庭、独立建制少年刑事案件审判庭、少年案件指定管辖审判庭、少年综合案件审判庭等多种形式的少年法庭。自1998年以来,江苏连云港、上海等地探索建立指定管辖庭后,创设少年法院的论证与呼声即成为理论与实务部门的热点。以李道民、张立勇等为代表的全国人大代表曾多次提出了建立少年法院的议案。全国人大亦曾经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进行设立少年法院试点的建议。然

而,耐人寻味的是,尽管少年法院曾经多次“呼之欲出”,但在少年法庭成立 18 周年(2002 年)、20 周年(2004 年)、25 周年(2009 年)之际,创立少年法院的三大期望均先后落空。迄今为止,少年法院的论证已经超过了 10 年,但依然没有从设想转变为现实。

从近些年的政策走势来看,我国建立少年法院的思路是十分明显的。例如,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提出了在全国开展少年法院试点工作的方案。2004 年底,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在《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中正式提出了“改革和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人民法院逐步设立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的机构”的意见。2005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第 50 条中再次提出要“完善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行政案件的组织机构,在具备条件的大城市开展设立少年法院的试点工作,以适应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特殊需要,推动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2006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悄然地选择了 17 个中级人民法院统一试点建立独立建制、综合性少年法庭(受案范围不仅仅限于少年犯罪案件,还包括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以为少年法院的成立作进一步的推动和准备。检察机关也作了相应改革的准备。例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的三年实施意见》(2005 年 9 月)中规定“在检察机关实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专人负责制,有条件的地方逐步设立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工作机构”。

尽管上海、河南等省市均声称已经做好了建立少年法院的准备工作,都力图争得建立中国(大陆)第一个少年法院的声誉,学术界亦有一些论证少年法院的成果,但毋庸讳言的是,少年法院的理论准备尚没有完成,还有许多关键性问题没有给出有说服力的答案。例如:(1) 如果因为未成年人保护需要而建立少年法院,那么妇女权益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残疾人权益保护是否也应当建立专门的法院呢?为什么?(2) 有了少年法庭,为什么还要建少年法院?(3) 我国宜建立少年法院,还是家庭法院?(4) 少年法院的受案范围宜采用受理少年刑事案件的“窄幅型”模式还是受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的“宽幅型”模式?“宽幅型”是否真的像许多同志所期望的那样有利于对未成年人进行全面司法保护?如果采用“宽幅型”受案范围,那么什么是“未成年人保护案件”的标准?少年法院将如何与传统的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划分受案范围?最高法院初步设想的三大类七种案件的受案模式是否科学?(5) 如果建立少年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是否应当进行配套改革?如何配套改革?是否也应当建立少年检察院、少年公安局?诸如此类,等等。2006

年6月,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就曾经指出:“理论研究相对滞后的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由上可见,本课题以我国少年司法制度改革的核心问题——未成年人司法机构为中心,紧扣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中的热点与焦点,回应当前少年司法制度改革的要求,有着特别的实践应用价值。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曾经高度评价少年法院的诞生是“自1215年大宪章以来,英美司法制度最重大之进展”,少年司法制度研究的理论意义由此可见一斑。回顾百余年的司法制度史,在司法制度的演进中,少年司法常常充当了“先驱者”的角色,许多前沿性的做法在尚不能为人们所理解时,往往先行在少年司法领域试点,然后再推广到成人司法制度中去,例如缓刑制度、不定期刑制度、恢复性司法等即是如此。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本课题对于司法改革中的其他领域,亦不乏借鉴意义。

少年司法制度改革在诸多方面都对传统司法制度提出了挑战,其涉及面十分广泛。本课题以少年法院的论证为中心的思路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1)从中央有关少年司法改革的规划性文件来看,重心在于未成年人审判机构的探索;(2)少年司法制度的诞生是以专门性未成年人审判机构的诞生为标志的,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也是以专门性的未成年人审判机构为重心的,这一规律中外均同;(3)以未成年人审判机构为先导,而后再促进整个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这样一种少年司法改革路径一直是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发展中的成功经验和重要特征;(4)我国目前的少年司法“一条龙”体系是以未成年人审判机构为中心建立起来的,以少年法院的论证为中心,有助于思考整个少年司法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促进我国少年司法改革由传统的实践先行、地方先行的路径转变为重视顶层设计的改革。需要强调的是,本研究虽然以少年法院为研究的重心,但并非就少年法院而研究少年法院,还意在以此为突破口,探索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未来模式。

在长达5年的研究过程之中,笔者曾赴少年司法发育相对领先、相对中等、相对滞后三种类型省市,调研少年法庭工作,包括北京、上海、江苏、福建、河南、江西、黑龙江、四川、广西等十余个省市。当然,基于节约课题经费的考虑,这些调研活动常采取与全国政协、团中央以及其他部门相关调研结合的方式。同时,笔者也借访问、放学等时机赴瑞典、丹麦、加拿大、香港地区、台湾地区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少年法院与少年司法制度的考察和比较研究。这些调研为本课题的完成奠定了扎实的基础。课题成果也从预期的5万字研究报告扩充到现在的规模。

本课题注重回应我国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中所面临的现实和紧迫问题,侧重理论性与应用性的统一,试图为我国创设少年法院提供理论论证与实践的方案。成

果的主要内容与基本观点如下:

第一章,少年法院的由来与比较。本章通过对 1899 年诞生于美国伊利诺斯州库克郡的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院的考证,探究了少年法院的由来。伊利诺斯州少年法院之所以在少年司法发展史上有着如此高的地位,并不是因为其建立得最早,而是因为它开创了少年法院的模式和传统。在对世界第一个少年法院进行考证后,本章梳理了国外少年审判机构的基本模式并予以概括:一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多元模式,二是以日本为代表的家庭法院模式,三是以德国为代表的少年刑庭模式,四是以瑞典为代表的福利模式。笔者发现,开始于 20 世纪的少年法院运动所推广的并非“少年法院”这样一种形式,而是其观念与理想。少年法院的形式并不重要,关键的是少年法院具有革命性的儿童观、犯罪观与亲权观。尽管大多数国家都会建立某种形式的少年审判机构,并且大多采取了少年法院或者家庭法院的模式,但建立何种形式的少年审判机构是由该国的国情所决定的。

第二章,近代中国少年法院之梦。本章对清末以来的近代中国少年司法改革进行了考证,试图放宽历史的视野,来挖掘中国少年司法改革的惯性与传统。笔者考证后发现,滥觞于清末的少年司法改革效仿美、日,并颇多建树,奠定了中国少年司法改革的走向。早在清末,中国已经试办了“幼年审判庭”,至 20 世纪 40 年代,中国的少年司法已经发展到以刑罚之外的方法处置少年犯罪、制定独立少年法的阶段,并已经开始进行了建立少年法院的论证与准备,现代少年司法制度可谓呼之欲出。这一少年司法改革的惯性与积累在台湾地区得以延续,并促使台湾地区制定了独立的少年事件处理法,建立了专门的少年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今天研究与论证少年法院的创设,不应该割裂这一历史,并应给予充分注意、借鉴和尊重。

第三章,少年法庭的诞生、发展与现状。本章对 1984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中国大陆第一个少年法庭以来,少年法庭 30 年的发展历史予以了系统梳理,考证了 1984 年第一个少年法庭诞生的原因,研究了少年法庭全国化的过程、少年法庭发展的低谷与困境、少年法庭的复苏与相对平稳等发展的阶段。在对少年法庭机构建设的总体状况、少年法庭的类型进行专门研究后,本章着重对少年法庭面临的问题与困境进行了专门研究。30 年来我国少年法庭的发展存在生存困难、地位低下、地区发育不平衡、司法不平等、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与国家亲权原则无法充分体现、受制于成人法律框架与司法体系的束缚等无法回避的困境与问题。30 年来的发展历史也表明,仅仅进行少年法庭收案范围的调整、少年法庭在普通法院系统内的独立建制等局部性改革,并无法解决上述难题。

第四章,少年综合庭试点改革及其影响。2006 年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了 1949 年